湖北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解读

11月26日，受省政府委托，湖北省审计厅厅长周德刚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今年来，湖北各级审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要求，始终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整改指导、跟踪督办等工作，加大问题产生原因分析力度，对症下药，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管理，强化督办整改责任；加大部门联动力度，强化追责问责，形成强大的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今年的审计整改报告对去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对部分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纵观今年的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一、整改督办力度更大。今年的审计整改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省委书记蒋超良、省长王晓东等主要领导先后96次对审计上报的情况作出批示，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着手健全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省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全省审计机关从“强化审计监督、强化整改指导、强化督办回访、强化部门联动”四个方面发力，确保整改见实效。省委审计办秘书处采取列出清单推动改、上门核查督促改、现场抽查促进改等多种措施，对农机补贴等民生项目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省人大通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询问、整改结果跟踪调研、整改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方式，全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相关政策落实。省政府专题研究和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政府督查室、财政、发改、审计、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审计查出问题情况专项督查和“回头看”，督办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整改责任，逐条逐项销号，确保真整改、全整改、彻底改。

二、整改工作措施更实。各地各部门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整改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亲自管、具体抓，严格按照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倒排整改时间表，逐条逐项整改销号。一是省直部门牵头督办落实整改。水利、扶贫、住建等部门召开全系统专题督办会，成立整改督办专班，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督促并指导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抓紧整改。二是地方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整改。荆州、襄阳、咸宁等地方强化督查力度，由政府督查室牵头，召开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细化整改目标，逐条逐项整改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整改结果。从跟踪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看，截至10月底，审计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共整改110.33亿元，占应整改问题金额的94.64%，连续三年整改率超过90%。

三、追责问责更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继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同步追责问责力度，凡涉及需追责问责的审计情况、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省纪委监委都逐件登记，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督促各级纪委监委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快速交办，限期查结，严格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线索不遗不漏，违纪违规问题查清查透。对去年下半年以来审计移送的97起案件线索，截至2019年10月底，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对599人进行了追责问责。

四、标本兼治成效更好。各地各部门以审计查出的问题为导向，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审促改、以改促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找准问题根源，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做到既“治已病”，又“防未病”。今年以来，省政府、省直部门和相关地方党委政府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地方规章制度或行业管理办法237项，以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措施保障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在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的基础上，同步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力度，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抓紧跟踪督办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督促整改工作全面彻底落实到位。